

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南昌红基会”）志愿者管理，促进南昌红基会事业发展，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参照《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南昌红基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昌红基会志愿者是指在南昌红基会登记注册或签署志愿服务协议，参加南昌红基会志愿服务工作，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和资源，自愿为南昌红基会提供志愿服务的社会各界人士。南昌红基会志愿者属于中国红十字志愿者。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志愿服务，应征得监护人同意。

第三条 南昌红基会志愿者分为长期志愿者和临时志愿者两类。长期志愿者是指为南昌红基会提供全日制服务连续 1 年以上的志愿者；临时志愿者是指不需全日制服务或为南昌红基会专项活动提供短期服务的志愿者。志愿服务期以签订《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志愿服务协议》为准。

第二章 志愿者的招募

第四条 南昌红基会根据工作需要制定长期志愿者招募计划。招募志愿者应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和所需条件。志愿者招募由综合科统一负责，各部门可以推荐。

第五条 短期志愿者的招募由各部门根据专项活动需要，提出志愿者招募计划，或者直接推荐志愿者人选，由综合科进行筛选和登记。

第六条 招募工作结束后，志愿者登记表须交南昌红基会综合科备案。

第三章 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获得南昌红基会志愿服务的相关信息；
- （二）获得南昌红基会志愿服务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 （三）获得南昌红基会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教育和培训；
- （四）对南昌红基会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有终止志愿服务的自由；
- （六）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志愿者的义务：

- （一）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志愿服务，不计报酬；
- （二）遵守南昌红基会的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南昌红基会志愿服务活动；
- （三）履行志愿服务协议，自觉维护南昌红基会和志愿者的形象；

(四) 保护在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机构信息和他人隐私，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五) 正确使用南昌红基会标识，妥善保管志愿者证；

(六) 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营利或与志愿服务无关的活动。

第四章 志愿者的管理

第九条 凡申请成为南昌红基会志愿者，须填写《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志愿人员申请表》(后附个人简历)，经志愿者录用部门和综合科审核后，报秘书长审批。审批通过后，南昌红基会与申请者签订志愿服务协议，开始计算志愿服务期限。

第十条 南昌红基会志愿者需接受相关志愿服务培训。长期志愿者参加由南昌红基会综合科组织的志愿者培训，短期志愿者由志愿者提供服务的部门进行培训。

第十一条 长期志愿者由其提供服务的部门管理。管理内容包括：指导志愿者按照南昌红基会的有关规定和志愿服务协议开展工作，检查志愿者工作，评估其志愿服务质量，填写《志愿者服务评估表》。综合科负责统一建立和管理志愿者档案和志愿者信息库。

第十二条 志愿者管理部门如发现志愿者违反志愿服务协议的情况，可提前解除协议，报秘书长批准后由综合科办理。

第十三条 南昌红基会为满服务一个月以上的志愿者提供交通和就餐补贴，其他短期服务的志愿者根据项目活动等的相关要求发放一定的补贴。

第十四条 其他

（一）连续服务满三个月且经南昌红基会评定表现优秀的社会志愿者，可进入南昌红基会作为聘用工作人员；

（二）对表现优异的志愿者可评选为年度“优秀志愿者”；

（三）根据工作需要及参照我市其他志愿服务组织相关标准，一般给予不超过 100 元/人/天的补贴。如有特殊情况，可结合具体实际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凡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志愿者，南昌红基会将注销其志愿者资格：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二）违反南昌红基会相关规定和本管理办法的；

（三）向南昌红基会申请自愿退出的。

第十六条 服务期满，志愿服务协议自动解除。若志愿者愿意继续提供志愿服务，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志愿者管理部门对其志愿服务进行评估，提出是否续签协议的意见，经秘书长审批后，交综合科办理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一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由南昌红基会秘书处负责解释。